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1.1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282.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36.2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849.8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91.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7,707.4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636.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919.04
减：2023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59.19
2023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8,849.89
2023 年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1,394.25
加：2023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91.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707.42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3,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707.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市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和海通证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4267	21,775.44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70010122003353462	3,098.17
农业银行江川支行	09032601040032291	0.04
中国银行金平路支行	436483432405	144.00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4266	13,814.52
兴业银行长宁支行	216300100100342935	0.00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0.61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216098	10,255.18
上海银行市南分行	03005072459	145.06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0591	15,344.44
北京银行徐汇支行	20000060569031091039414	0.0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6896498	0.00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91820003898	58.61
稠州银行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9006149 6	10,071.33
合计	—	74,707.42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849.8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7.88 万元。置换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00Z0551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1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21,394.25 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156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骄成超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骄成超声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骄成超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15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636.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23,761.77	23,761.77	23,761.77	1,007.22	2,645.14	-21,116.63	11.13	20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713.57	9,713.57	9,713.57	1,412.35	1,934.26	-7,779.31	19.91	2025.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6,430.33	9,042.62	42.62	10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475.34	42,475.34	42,475.34	8,849.89	13,622.02	-28,853.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21,394.25	21,394.25	-4,705.75	8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使用投向		—	61,060.88	61,060.88	—	—	-61,060.8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100.00	87,160.88	87,160.88	21,394.25	21,394.25	-65,766.63	—	—	—	—	—
合计	—	68,575.34	129,636.22	129,636.22	30,244.14	35,016.27	-94,619.9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周期内，由于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产能规划的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需求情况加大募集资金投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2/10/17	2023/4/18	1.60%或 4.3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2/10/17	2023/4/17	1.59%或 4.3856%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9,713.00	2022/10/19	2023/1/18	1.00%-3.3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25	2023/2/24	1.85% 或 2.75% 或 2.9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26	2023/3/26	1.50% 或 2.73% 或 2.9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26	2023/1/26	1.50% 或 2.63% 或 2.88%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2/27	2023/2/1	1.50% 或 2.90% 或 3.00%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4/1/11	3.30%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8	2023/4/18	1.00%-3.3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9	2023/4/19	1.00%-3.3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通知存款	143.00	2023/1/31	/	2.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2/1	2023/5/1	1.50% 或 2.73% 或 2.95%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2/7	2023/4/10	1.50% 或 2.80% 或 2.9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2/17	2023/5/17	1.50% 或 2.90% 或 3.1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1	2023/5/31	1.85% 或 2.75% 或 2.9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3/6	2023/6/6	1.50% 或 3.00% 或 3.2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3/8	2023/6/8	1.50% 或 2.85% 或 3.0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4/14	2023/7/14	1.50% 或 2.90% 或 3.1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4/27	2023/7/27	1.50%-3.3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4/27	2023/7/27	1.50%-3.30%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4/25	2023/5/29	1.50% 或 2.60% 或 2.7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80.00	2023/5/8	2023/5/29	1.39%或 3.820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120.00	2023/5/8	2023/5/29	1.40%或 3.818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5/8	2023/8/8	1.50%或 2.88%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5	2023/9/5	1.50% 或 2.90% 或 3.1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9	2023/9/9	1.50% 或 2.85% 或 3.05%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90.00	2023/6/13	2023/7/17	1.50% 或 2.80% 或 2.90%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3/6/6	2023/6/30	1.4000%或 3.7172%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3/6/6	2023/6/29	1.3900%或 3.719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35.00	2023/6/7	2023/6/30	1.85%或 2.5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7/17	2023/10/17	1.50% 或 2.85% 或 3.05%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7/28	2023/12/30	2.95%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7/28	2023/12/30	2.95%	是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3/7/28	2023/12/30	2.9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3/7/7	2023/7/28	1.3000%或 3.8058%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3/7/7	2023/7/27	1.2900%或 3.827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7/31	2023/10/31	1.50%-3.15%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7/31	2023/10/31	1.50%-3.1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023/8/8	2023/11/8	1.3000%或 3.7165%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023/8/8	2023/11/8	1.2900%或 3.726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通知存款	73.00	2023/8/8	/	2.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8/14	2023/11/22	1.5%或 2.6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8/4	2023/8/31	1.50% 或 2.55% 或 2.7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9/4	2023/9/25	1.25% 或 2.70% 或 2.9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9/13	2023/11/30	1.25% 或 2.85% 或 3.0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9/27	2023/10/31	1.25% 或 2.75% 或 2.9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通知存款	1.00	2023/9/21	/	2.0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2	2024/5/6	1.50%-2.90%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19	2024/1/18	1.25% 或 2.75% 或 2.95%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4,150.00	2023/11/3	2023/11/30	1.25% 或 2.60% 或 2.8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通知存款	73.00	2023/11/22	/	2.0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17	2023/12/28	1.5%或 2.4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24	2023/12/27	1.5%或 2.4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150.00	2023/12/4	2023/12/29	1.25% 或 2.60% 或 2.8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通知存款	36.00	2023/12/27	2023/12/29	1.80%	是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1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59,19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62,827,815.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6,362,184.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超声波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3,761.77	23,761.77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3.57	9,71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2,475.34	42,475.3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14,8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1,233,022 股后的股份总数为 113,566,9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713,395.6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13%。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